

34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委員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鍾先生, MH

林 峰先生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梁美詠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鄧咏駿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秘書

馮素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莫婉玲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

(地區設施及秀茂坪)

梁日欣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地區設施及秀茂坪)

張語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王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徐荷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廣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地區支援)

黃高春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麥寶卿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順天邨)

缺席者：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劉定安先生

柯創盛先生

黃啓明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徐荷芬女士、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陸智剛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黃高春貴女士及協助討論議項 IV 的房屋署副房屋事

- 務經理/物業管理麥寶卿女士。他表示，本委員會為區議會新增委員會，期望各委員與政府部門通力合作。

2. 主席報告，秘書處會前收到劉定安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會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7 年 11 月至 12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08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何廣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5.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以簡報形式介紹觀塘區康樂服務，並向委員展示桌上有關康文署背景的資料冊，以供委員詳細審閱。他表示，歡迎各委員參觀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

6.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希望署方能提供康樂設施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並查詢佐敦谷堆填區康樂設施工程、彩雲道休憩用地、藍田北市政大廈及重建觀塘游泳池工程的完工日期。

6.2 許多遙控模型車場地的鋪設物料均不適用於模型車，建議署方於佐敦谷休憩場所的遙控模型車場地鋪設一般馬路的瀝青物料。

7.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各項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佐敦谷堆填區康樂設施工程將於 2009 年竣工，而彩雲道休憩用地工程則於 2010 年完成。署方初步預計藍田北市政大廈工程於 2012 年完工，重建觀塘游泳池工程將於 2014 年完成，以上兩項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仍有待落實。有關遙控模型車場地鋪設物料的建議，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香港公共圖書館及觀塘區公共圖書館服務簡介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08 號)

9. 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以簡報形式介紹香港公共圖書館及觀塘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並請委員參閱桌上的資料冊。

10. 十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0.1 查詢署方有否計劃於九龍東設立主要圖書館。
- 10.2 觀塘區人口不斷增加，預計於 2009 年將達至 61 萬。如根據當局所訂每 20 萬人口設置一間分區圖書館的標準，現有的兩間圖書館將不足以滿足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要，建議署方盡早策劃興建第三間分區圖書館。
- 10.3 本區有七所流動圖書館，曉麗苑及寶達邨是其中兩所，委員希望在秀茂坪增設流動圖書館。
- 10.4 查詢設置小型及流動圖書館的準則。
- 10.5 圖書館一般開放至晚上七時，建議於考試季節延長開放時間，以便考生及持續進修人士溫習功課。
- 10.6 翠屏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至晚上六時，在職的市民往往未能於晚上六時前趕及借還書籍，居民要求延長服務時間。
- 10.7 查詢電子圖書的推行情況，以及詢問署方會否推行電子圖書借閱服務。
- 10.8 油麗邨為新建屋邨，位置較偏遠，建議於上址設置流動圖書車。
- 10.9 希望各個公共屋邨及屋苑均設置流動圖書車及自修室，提供寧靜的溫習地方予一眾莘莘學子。
- 10.10 歡迎署方推行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使圖書館資源得以廣泛使用。現時觀塘區只有兩間自修室，但區內如四順及藍田區居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都十分殷切，建議署方考慮將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推廣至自修室服務。

11. 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回應如下：

- 11.1 根據規劃署建議的準則，每 20 萬人口設置一間分區圖書館。此外，署方亦會因應有關地區的需要設置圖書館。她非常理解區內人口將不斷增加，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亦提高，因此，署方已計劃於藍田(北)市政大廈設置面積達 2 900 平方米的圖書館，工程將於 2009 年展開，預計於 2014 年竣工，屆時區內圖書館服務將進一步獲得提升。
- 11.2 署方於多年前已在考試季節期間延長自修室的開放時間，並定期作出檢討，而現有圖書館的服務時間已能滿足大部分市民的需要。
- 11.3 有關電子圖書事宜，委員可瀏覽香港公共圖書館網頁，進一步了解詳情。她表示電子圖書優點眾多，值得大力推廣。
- 11.4 流動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已沿用多年，一直運作良好，署方亦不時作出檢討。下午 3 時至 4 時為學生下課時間，圖書館使用率最高，而 5 時過後使用率明顯下降。再者，流動圖書館的主要服務對象為學生及家庭主婦，在職人士可選擇於固定圖書館使用圖書館服務。
- 11.5 如在各個屋苑均設置流動圖書車及自修室，將涉及額外資源，署方在有限的資源下難以付諸實行。現時全港十部流動圖書車的時間表已全部編滿，如需在其他地區增設圖書車，將要相應削減其他地區或同區服務站的服務時間。因此，她建議推行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為社區機構及團體提供整批書籍外借服務及專業意見，合力發展以社區為本的圖書館服務。
- 11.6 自修室服務是由教育局負責協調而並非圖書館的核心服務，但署方對委員建議推行社區自修室協作計劃持開放態度，如資源許可，可研究與非牟利地區團體協辦自修室。署方每年均與社區團體舉行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從而改善圖書館服務。她亦歡迎委員出席該會議，共同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2. 主席總結，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委員會日後可再討論有關事宜，藉此提升區內圖書館服務的質素。

1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要求將藍田啟田道康田苑商用部份改建為臨時圖書館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08 號)**

14. 張順華議員介紹有關文件。

15. 文件中由張順華議員動議，范偉光議員、呂東孩議員及馮美雲議員和議的動議內容為：

「吾等動議區議會通過議案，督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履行承諾，向房屋署租用該地段設立臨時圖書館，直至藍田分區圖書館落成啓用為止。」

16. 主席表示，收到一份由鄧志豪議員及葉興國動議，潘任惠珍議員、林家強議員、蔡澤鴻議員及蘇冠聰議員的修訂動議。修訂動議內容為：

「吾等動議觀塘區議會，督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房署租用康田苑之商用部份設立臨時圖書館，並保留德田邨臨時圖書館，直至藍田分區圖書館落成啓用為止。」

17. 房屋署(下稱“房署”)麥寶卿女士回應，署方至今未有計劃將康田苑商鋪改建作圖書館用途，但他們理解委員及居民對臨時圖書館的訴求。有見及此，部門建議另覓新址，將鯉安苑三個面積約共 260 平方米的商鋪改作圖書館用途。上址鄰近藍田地鐵站，地理位置適中，是康田苑以外的理想地點。建議如得到康文署及區議會同意，署方將作出配合及跟進。

18. 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重申署方立場，重置藍田圖書館的原則為由原址搬往另一位置，亦即把德田邨德樂樓藍田圖書館遷往新址。她指現時德田邨的圖書館面積約為 300 平方米，圖書館服務確實有待提升；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對重置事宜持開放態度，並會向區議會探討申請撥款的可行性。她感謝房署提交鯉安苑的建議，但建議地點面積小，而且位置有欠理想。

19.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9.1 牛頭角分區圖書館的藏書量約 169 000 本，而藍田區現時的藏書量只有約 70 000 本，可見區內藏書量不足。委員認為署方應加建臨時圖書館，惠及區內市民。

19.2 委員並不同意署方的重置方案，藍田區市民需要在德田邨以外新增一所臨時圖書館。

19.3 擬增設的臨時圖書館應由康文署撥款興建，不應運用區議會資源。

20. 經舉手投票，委員會以 3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棄權，一致通過修訂動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1 月 22 日就上述動議去信康文署署長。)

V. 觀塘區社區會堂的管理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08 號)

21.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策劃小組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08 號)

23.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4.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4.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為區議會新設委員會，委員希望能熟習其運作後，才研究成立策劃小組的需要、範疇、數目及時間等事項。

- 24.2 希望暫時擱置成立策劃小組，待舉行第二、三次會議後才詳細討論。如目前有工作急須委員會處理，可留待委員會會議上作討論，或召開個別會議，以迅速處理有關事項。
- 24.3 地區設施的使用、運作及維修等問題難以於委員會會議上再深入討論，委員贊成稍後成立策劃小組。
- 24.4 參考黃大仙作為區議會檢討先導地區之一的經驗，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按設施類別分類，例如圖書館、游泳池、運動場的管理，委員可因應專長及興趣加入個別小組。

2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蔡梅芬女士回應，成立策劃小組為初步建議，委員會可按需要決定其小組成立的模式、時間及細節等事宜。署方將於下次會議向委員介紹區內社區會堂場地的分配機制及監察情況，屆時委員可更深入了解有關運作。

26. 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支持委員的建議，待委員會運作成熟後，才決定成立策劃小組的細則。

27. 主席總結，設施管理為區議會新增職務，工作量亦非常繁重，委員會需要循序漸進使其運作暢順。因應多位委員的意見，委員會通過在日後的會議才討論成立策劃小組的需要、範疇、數目及時間等事項。

VII. 其他事項

28. 有委員建議以電郵接收會議文件，減少浪費紙張，支持環保。

29. 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支持無紙文化，此舉有助推動環保。秘書處會後將發信徵詢各位對接收文件方式的意向。

30. 有委員希望整個觀塘區內的公眾場所及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日後可設置 Wi-Fi 無線上網設施，讓市民免費接達互聯網，使日常生活更為方便。

31.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日後設置的康樂設施應多注入無障礙通道的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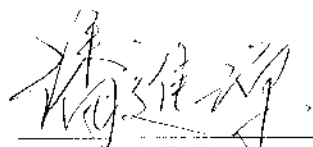
—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2. 下次會議定於 20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2 月 20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潘進源

簽署：



秘書：

馮素珍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2 月

